

证券代码：874387

证券简称：百英生物

主办券商：国泰海通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为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于2025年6月制定《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定，公司对《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中止或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一）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公司启动稳定股价的预案：

1、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监管机构或北交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时；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之日起第7个月至36个月，如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如公司在审计基准日后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或现金红利、股份拆细、增发、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

化的，每股净资产相应进行调整，下同)；

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的三个期间，任意一个期间因触发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各相关主体的增持或回购公司股份的资金总额超过本预案规定的其在任意一个期间上限的，可选择在该期间不再启动新的稳定股价措施。

(二) 中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如公司存在以下任一情形时，稳定股价方案中止执行：

1、因触发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本次发行价格；当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2、因触发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当再次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时，相关责任主体应再次启动稳定股价措施；

3、继续实施稳定股价措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4、各相关主体回购或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均已达到本预案规定的上限；

5、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相关主体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6、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 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股价稳定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

1、因触发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因触发启动条件 1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情况履行完毕；

2、因触发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具体的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限已届满，且各相关主体因触发启动条件 2 而启动的全部稳定股价措施已按公告

情况履行完毕；

3、中国证监会、北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后，稳定股价预案的具体措施将按如下先后顺序进行，直至触发中止或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

2、在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

3、公司回购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出现需稳定股价的情形时，应当履行相关增持义务，在履行完强制增持义务后，可选择自愿增持。如该等方案、措施需要提交董事会、股东会审议的，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应予以支持。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程序如下：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北交所规则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具体措施如下：

1、因触发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或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中止或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或 600 万元；

2、因触发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任意一个期间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或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10%且不低于 100 万元；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中止或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需继续进行增持，在任意一个期间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最近一次或上一个会计年度自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总额的 30%或 600 万元；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在增持计划完成后的 6 个月内不出售所增持的股票；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后，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数量、增持股票金额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北交所规定的上限，则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采取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因触发启动条件 1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中止或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2、因触发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的，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意一个期间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10%；增持计划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中止或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负有增持义务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需继续进行增持，在任意一个期间累计用于增持公司股票的资金总额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30%；

3、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 36 个月内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本预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公司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本预案并签署相关承诺；

4、通过增持获得的股票，在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不得出售；

5、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北交所业务规则规定的条件和要求的前提下，增持公司股票，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启动条件 2 而启动股价稳定预案后，如通过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方式不能有效稳定公司股价的，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票的数量、金额等已经达到本预案或证券监管机构、北交所规定的上限，则通过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具体措施如下：

1、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公司全部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的总额；

2、自公司股票在北交所上市第 7 个月起至第 12 个月止、第 13 个月起至第 24 个月止、第 25 个月起至第 36 个月止三个期间，任意一个期间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20%；回购开始实施后，若未触发中止或终止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则公司需继续进行回购，在任意一个期间累计用于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

3、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交所业务规则的条件和要求，且不应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三、稳定股价预案的启动程序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条件当日通知相关责任主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接到通知之日起 5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公司股票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以书面方式

通知公司并由公司进行公告。

（二）公司回购股票

1、公司应在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稳定股价具体方案（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拟回购公司股份的数量区间、价格区间、实施期限等内容），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如需）。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需事先征求独立董事的意见，独立董事应对公司回购股票预案发表独立意见；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并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董事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董事会中投赞成票；

公司股东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就该等回购事宜在股东会中投赞成票；

3、股东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北交所等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4、公司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应及时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四、稳定股价措施的相关约束措施

在触发启动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后，如相关责任主体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导致本人未能采取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本人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公司有权将本人应用于实施稳定股价措施的相等金额的薪酬或应付现金分红予以扣留或扣减；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本人按照承诺采取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但因继承、被法院强制执行、为履行保护投资者利益承诺等必须转股等情形除外。

（二）公司承诺

1、在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条件后，如非因不可抗力等外部因素导致公司未能采取稳定股价的相关措施，公司将将在公司股东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公司将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3、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公司聘任新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前，将要求其签署承诺，保证其遵守本预案的相关要求，并作出未履行承诺的相关约束措施。

上海百英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28 日